

元培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成效檢討。
- 三、各界捐款用途之建議。
- 四、各界捐款之保管與其收支之查核。
- 五、其他募款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-15人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室主任擔任執行長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校內教職員工，並聘請校友、社會人士及企業界人士擔任。委員任期三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